

# **中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推动学校转型发展、体现办学特色、提升办学实力、强化应用型办学定位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产教融合、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应用型人才有效载体。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的管理，完善校企合作工作机制，结合我校实际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要坚持育人为本，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合作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产生一批高水平创新成果，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和创新发展水平以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学科链、人才链、科技链与产业链、服务链深度融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单位与相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领域开展的合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基本职责**

第四条 校地合作处作为学校承担校企合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管理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学校校企合作整体规划，制定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2.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运行与管理体系。

3.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对跨学院、跨领域、跨地域的校企合作特色项目加强协调与管理。

4.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报批。

5.负责组织校企合作合同审查与管理。

6.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了解、现场考察、实地走访，强化项目运行监督、考核。

7.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检查与考核验收工作。

8.负责筹办校企合作有关交流、研讨、总结表彰会等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校企合作先进经验，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成果，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9.建立校企合作网络平台，整合各方资源，搭建校企合作资源库，实现校企合作信息与资源共享。

10.负责校企合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校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其具体职责包括：

1.制定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途径与新方法。

2.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并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

3.拟定《校企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内容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4.协议签署后，应在一周内将协议原件一份递交至校地合作处，以便进行备案登记。

5.项目立项后，及时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积极做好本学院校企合作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7.做好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检查、资金使用、验收与评价等管理工作。

8.按时报送校企合作相关材料，接受学校的考评和验收。

9.做好校企合作宣传工作，及时向校地合作处报送本学院校企合作的动态和信息。

### 第三章 合作对象、内容与形式

#### 第六条 合作的对象主要包括：

1.各级地方政府。

2.各类高校及科研院所。

3.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设施完备、管理规范，与学校的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有一定的关联度。

4.其他合法合规的、符合合作原则的组织机构。

#### 第七条 合作的主要内容及形式

1.合作开展实验室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验实训基地。双方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实训教材，积极探索“厂中校”“校中厂”模式。

2.合作开展项目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利用学院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积极共建各级各类产教融合平台与中心，参与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参与项目策划等。

3.合作开展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与行业企业战略合作，与行业组织、龙头企业（集团）共建行业学院、产业学院。结合企业的人才需求规格、岗位技能标准、企业和企业文化要求，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管理，使学生成为企业真正所需要的合格人才。

4.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合作单位以聘用、兼职、挂职等多种形式，促进双方人员交流锻炼，提升综合实践能力。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企业建立教师教学实践基地，委派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

5.合作开展文化推广。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围绕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展经济、文化、艺术等相关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应用研究，为合作单位提供文化推广与建设服务。

6.其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需求的各类合作。

##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学校层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由校地合作处负责组织拟定，各学院层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各学院负责拟定。合作协议经学校法务进行审查、评估，及校地合作处审核后，由分管校领导签批立项。涉及学校人、财、物等层面重大合作事项，须提交校务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公章通常不能用于对外签订合同，确需使用时，应由所在二级学院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经同意后参照合作协议的签署程序办理。

第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涉及的经费及收益等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规合法。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合作双方应明确所涉及的固定产权属，并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获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根据学校科研成果相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与奖励。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开展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发生纠纷时，二级学院应与合作方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学校层面进一步

介入处理，如涉及相关法律事务，则由学校法务代表学校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协议模板

附件：

合同编号：ZIST2025-\*\*-\*\*

## 中原科技学院校企合作协议模板

甲 方：中原科技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中原科技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

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目的

(一) 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二)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三) 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学校与企业在就业招聘、产品研发、成果转化、职业培训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

## 二、合作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_\_\_\_条款（可多选）执行。

(一) 订单式培养

合作内容描述：……

(二)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合作内容描述：……

(三) 毕业生就业

合作内容描述：……

(四) 企业在职员工培训、技能提升

合作内容描述：……

(五) 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

合作内容描述：……

(六) 其他\_\_\_\_\_

合作内容描述：……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 甲方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 乙方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

作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

(以下无协议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